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DLH-YS-2018-12-001

项目名称：制砂机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聊城市龙豪砦业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4
表 8	环境保护管理内容.....	16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附件：

- 1、聊城市龙豪砼业有限公司制砂机升级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聊城市龙豪砼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3、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聊东环审[2018]214号《关于聊城市龙豪砼业有限公司制砂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9.11）
- 4、《聊城市龙豪砼业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聊城市龙豪砼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制砂机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龙豪砷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纬二路东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细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细砂 3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细砂 31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21-2018.11.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东昌府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比	12.35%
实际总投资	3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2 万元	例	12.3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市龙豪砷业有限公司制砂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8）； 5、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聊东环审[2018]214 号《关于聊城市龙豪砷业有限公司制砂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9.11）； 6、聊城市龙豪砷业有限公司制砂机升级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聊城市龙豪砷业有限公司制砂机升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标准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2.1 工程概况****2.1.1 前言**

聊城市龙豪砼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同彦，公司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纬二路东南角，项目总投资34万元，公司总占地面积9354m²，项目占地面积4200m²，购置立轴式制砂机、滚筒筛等加工设备，建设制砂机升级项目，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聊城市龙豪砼业有限公司为技改项目，于2018年8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龙豪砼业有限公司制砂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11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8]214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18年11月份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22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4200m²、建筑面积4200m²，购置立轴式制砂机、滚筒筛等加工设备。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等，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料场	4200
2	制砂生产线	位于料仓内
合计		420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1	立轴式制砂机	PFL2000	1	1
2	滚筒筛	GTS2060	1	1
3	皮带机	/	2	2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纬二路东南角，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料仓位于厂区东侧，制砂生产线位于料仓内。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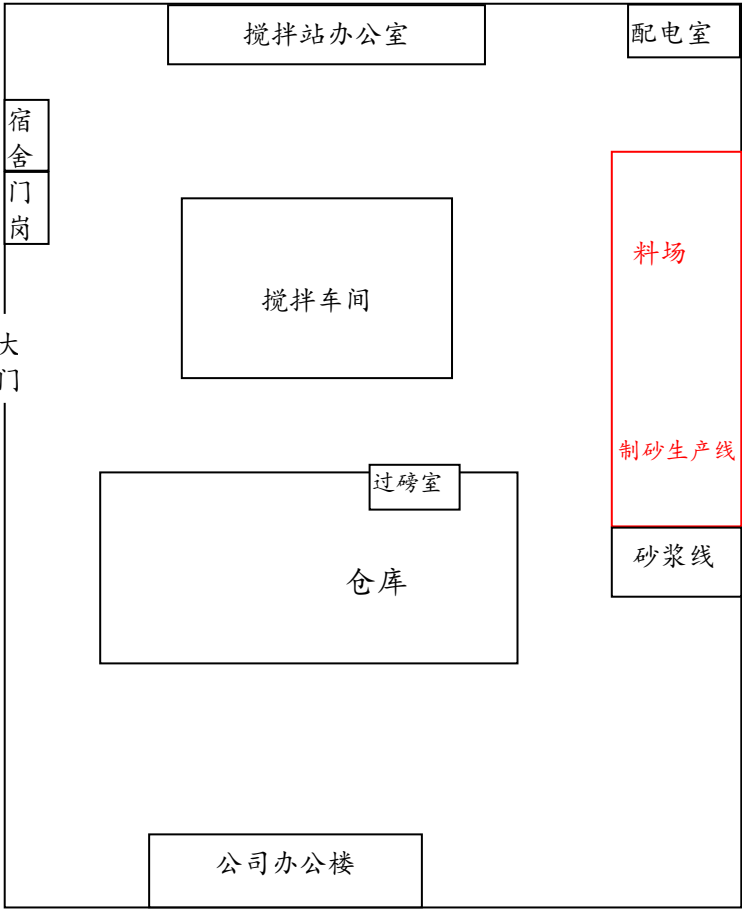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6 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占地 4200m²，购置立轴式制砂机、滚筒筛等加工设备。主要构筑物为料仓，制砂生产线位于料仓内，年生产细砂 31 万吨。

2.1.7 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制砂机升级项目，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沙子	万吨/年	16.5
2	石子	万吨/年	14.5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细砂	万吨/年	31	31

2.1.8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废水。

(2)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供电有保证。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年工作日为 330 天，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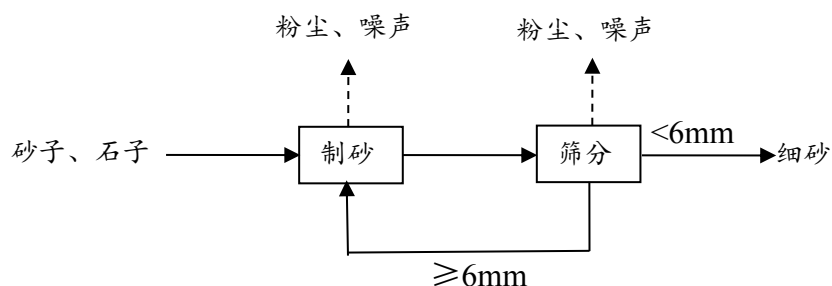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外购粗砂、石子通过陆路运输运至厂区专属堆放仓库内，首先通过制砂机粉碎得到所需规格的细砂，经由皮带送入滚筒筛将干砂筛分， $\geq 6\text{mm}$ 的为不合格粗砂输送回制砂机， $< 6\text{mm}$ 细沙从放料口流出，作为后续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原料。

制砂工序与筛分工序有粉尘产生；制砂机、滚筒筛、皮带机运行时有噪声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固废。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废水。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制砂、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立轴式制砂机、滚筒筛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音措施、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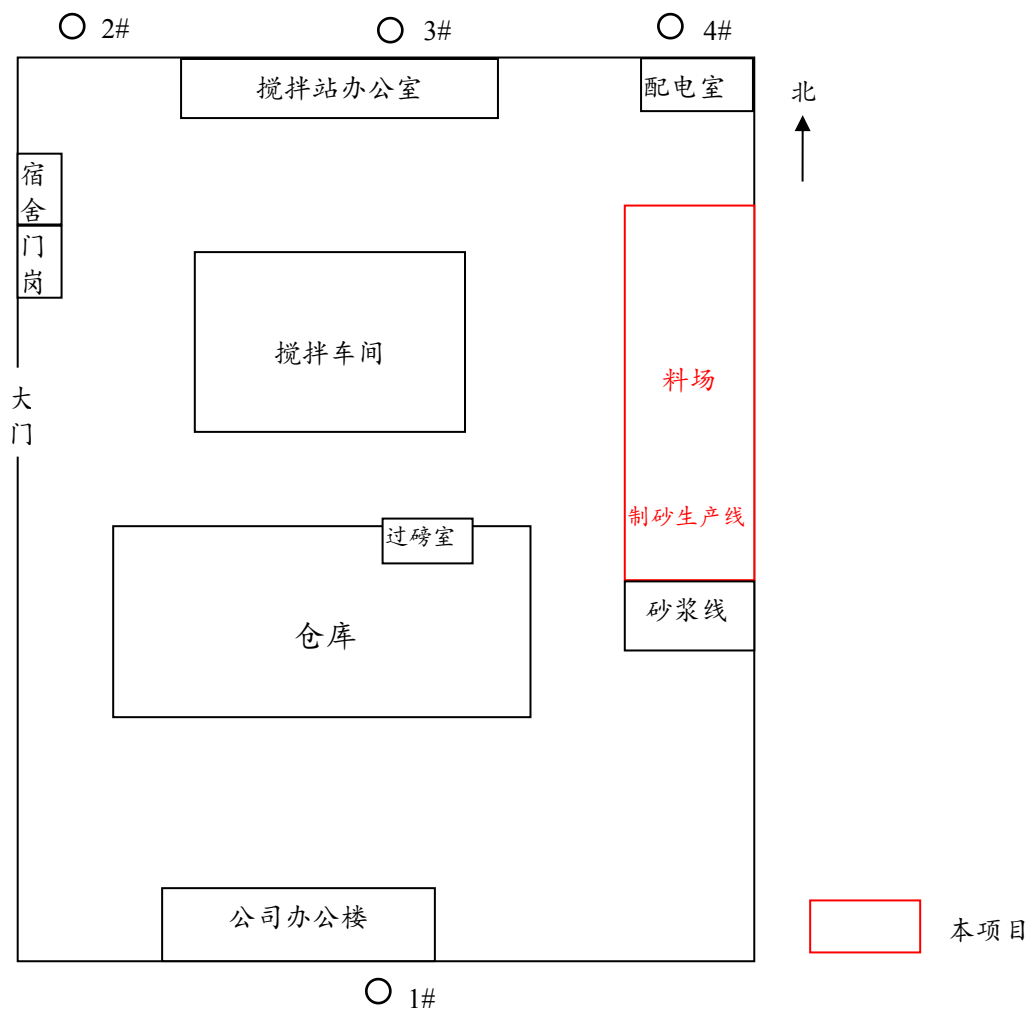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2) 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处 1 米处，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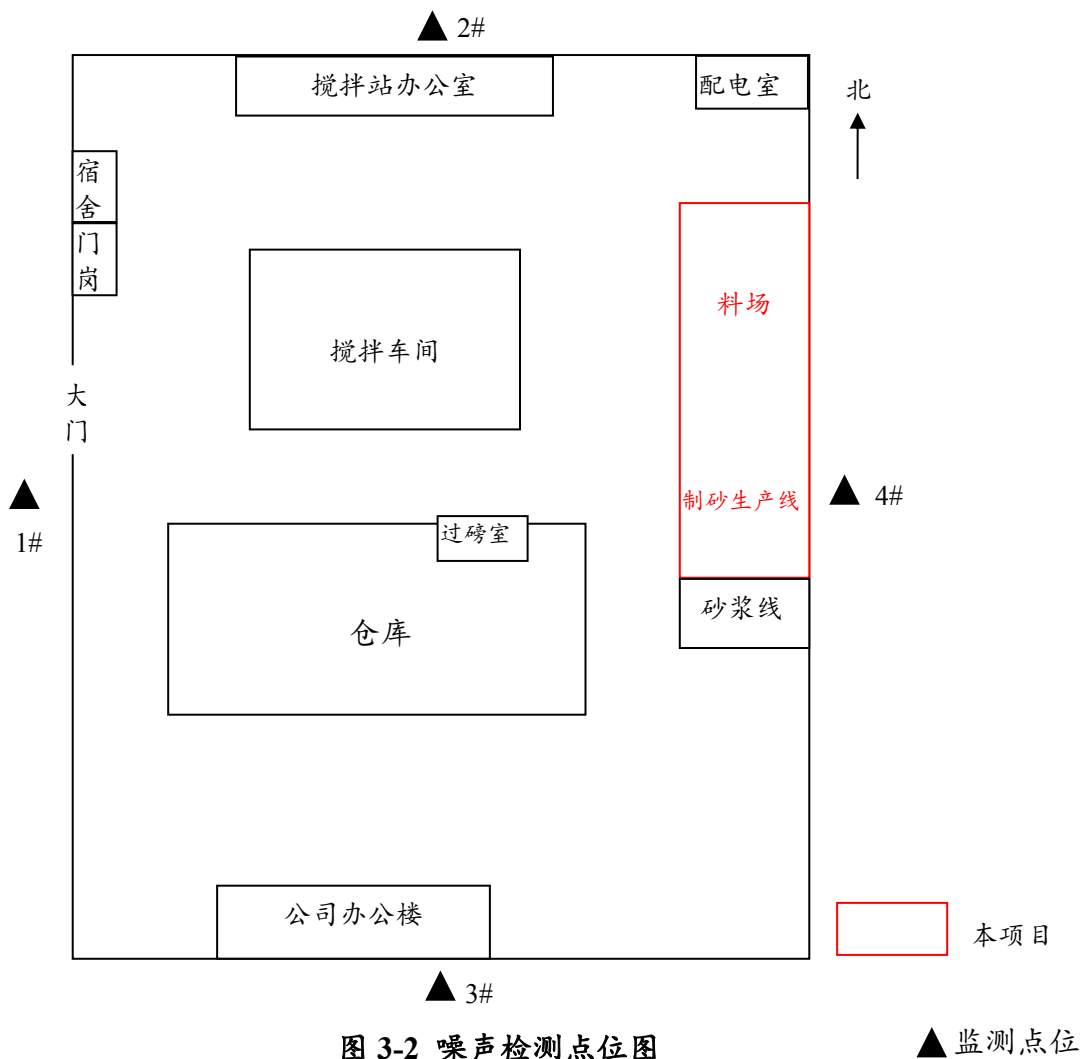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检测点位图

▲ 监测点位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员工无废水产生。因此，项目污水对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砂工序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制砂破碎、筛分和传送工序均为密闭操作，粉尘产生量较小，只有在物料进入制砂机破碎、滚筒筛筛分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制砂破碎工序与筛分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31t，两个工序的产尘量各为 15.5t/a。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945t/a，排放浓度为 9.30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一般控制区域标准要求（20mg/m³）。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1.55t/a，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0.1632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0.5mg/m³），对保护目标和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气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立轴式制砂机、滚筒筛、皮带机等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60-85dB(A)。项目将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并对震动较大的设备增设减震垫，并经过建筑物、门窗、墙体隔声降噪和一定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后固废主要为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聊东环审[2018]214 号《关于聊城市龙豪砼业有限公司制砂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9.11），见附件。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2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2018.11.21	LH-030	100	99.89
	LH-031	100	99.74
	LH-032	100	99.92
	LH-033	100	99.65
2018.11.22	LH-030	100	99.92
	LH-031	100	99.88
	LH-032	100	99.76
	LH-033	100	99.80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

表 5-3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聊城市龙豪砷业有限公司制砂机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气象条件 日 期 时 间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1.21	08:32	S	5.3	1.7	100.8	1/3
	10:03	S	8.1	1.5	100.2	1/2
	14:10	S	10.5	1.6	100.2	2/3
	16:05	S	9.2	1.2	100.3	1/2
2018.11.22	08:35	S	4.1	1.9	100.3	1/2
	10:15	S	6.7	1.7	100.2	2/3
	14:10	S	10.1	1.5	100.7	1/2
	15:55	S	8.9	1.6	100.2	1/3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11.21 (昼)	LH-097	LH-027	93.8	93.8	94.0
2018.11.21 (夜)	LH-097	LH-027	93.8	93.8	94.0
2018.11.22 (昼)	LH-097	LH-027	93.8	93.8	94.0
2018.11.22 (夜)	LH-097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6-2。

表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检测点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6.1.2 废气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参见表 6-3 和 6-4。

表6-3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mg/m ³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表6-4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06.12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8.05.24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	HY-1201	LH-030	2018.04.16
		LH-031	2018.04.16
		LH-032	2018.04.16
		LH-033	2018.04.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18.07.2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18.08.01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6.2.1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5 所示。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	------	--------	----

1#	西厂界	均在厂界外最大噪声处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2#	北厂界		
3#	南厂界		
4#	东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检测所用仪器详见表 6-7。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A)

表 6-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18.08.01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5 (昼间)
	55 (夜间)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聊城市龙豪砼业有限公司制砂机升级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颗粒物）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8.11.21	细砂	939.39	845.45	90
2018.11.22	细砂	939.39	845.45	90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1	2	3	4
2018.11.21	颗粒物	○1 #	上风向	0.159	0.164	0.157	0.165
		○2 #	下风向	0.427	0.428	0.428	0.429
		○3 #	下风向	0.436	0.437	0.435	0.434
		○4 #	下风向	0.421	0.434	0.431	0.424
		2#与 1#(参照点) 差值		0.268	0.264	0.271	0.264
		3#与 1#(参照点) 差值		0.277	0.273	0.278	0.269
		4#与 1#(参照点) 差值		0.262	0.27	0.274	0.259
2018.11.22	颗粒物	○1 #	上风向	0.167	0.162	0.163	0.159
		○2 #	下风向	0.432	0.432	0.433	0.429

	○3 #	下风向	0.443	0.439	0.437	0.434
	○4 #	下风向	0.434	0.428	0.431	0.432
	2#与 1#(参照点) 差值		0.265	0.27	0.27	0.27
	3#与 1#(参照点) 差值		0.276	0.277	0.274	0.275
	4#与 1#(参照点) 差值		0.267	0.266	0.268	0.27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278 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标准要求。

7.2.3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18.11.21	▲1 #	西厂界	09:10—09:20	62.4	工业噪声
	▲2 #	北厂界	09:38—09:48	59.5	工业噪声
	▲3 #	南厂界	10:06—10:16	62.0	工业噪声
	▲4 #	东厂界	10:32—10:42	60.7	工业噪声
	▲1 #	西厂界	22:11—22:21	50.9	工业噪声
	▲2 #	北厂界	22:35—22:45	52.7	工业噪声
	▲3 #	南厂界	23:06—23:16	52.4	工业噪声
	▲4 #	东厂界	23:34—23:44	51.6	工业噪声
2018.11.22	▲1 #	西厂界	08:10—08:20	61.8	工业噪声
	▲2 #	北厂界	08:35—08:45	62.2	工业噪声
	▲3 #	南厂界	09:06—09:16	61.1	工业噪声
	▲4 #	东厂界	09:34—09:44	61.6	工业噪声
	▲1 #	西厂界	22:05—22:15	49.5	工业噪声
	▲2 #	北厂界	22:28—22:38	51.1	工业噪声
	▲3 #	南厂界	23:06—23:16	49.1	工业噪声
	▲4 #	东厂界	23:31—23:41	51.7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9.5dB(A)-62.4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9.1dB(A)-52.7dB(A)之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8 环境保护管理内容**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 年 8 月聊城市龙豪砼业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龙豪砼业有限公司制砂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1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8]21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和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聊城市龙豪砼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同时，聊城市龙豪砼业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环保小组，组长：王同彦，副组长：刘宪成，成员：许成仁、李青磊、金光。

8.3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废气	布袋除尘器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室内密闭
固废	设置各种固废临时储存场
合计	4.2 万元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落实情况
1	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无新增人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废水。	已落实
2	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废气为制砂工序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 2373—2013）表 2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制砂、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278mg/m ³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立轴式制砂机、滚筒筛等各类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	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及距离衰减。验收监测期间，各	已落实

聊城市龙豪砼业有限公司制砂机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9.5dB(A)-62.4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9.1dB(A)-52.7dB(A)之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278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标准要求。

9.1.3 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废水。

9.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9.5dB(A)-62.4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9.1dB(A)-52.7dB(A)之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9.1.5 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9.2 建议

-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关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制砂机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市龙豪砼业有限公司制砂机升级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王同彦

联系电话：18963550198

联系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纬二路东南角

邮政编码：252000

聊城市龙豪砼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龙豪砭业有限公司制砂机升级项目验收期间
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8.11.21	细砂	939.39	845.45	90
2018.11.22	细砂	939.39	845.45	9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市龙豪砭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聊东环审[2018]214号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关于聊城市龙豪砭业有限公司制砂机升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聊城市龙豪砭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制砂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纬二路东南角，总投资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项目已在发改部门立项。项目占地面积9354平方米，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淘汰震击式标准振沙机及皮带机，改为立轴式制砂机及其配套滚统筛及皮带机，已提高原料沙子跟石子的品质，进而提高产品品质，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员工，年运行330天。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和规划要求。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按规划和环评批复的地点、

规模及内容建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项目为技改项目，原项目 2015 年 10 月经我局批复（聊东环审【2015】36 号），并于 2017 年 8 月通过了我局组织的环保验收（聊东环验【2017】31 号）。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购置设备进行技改，不存在施工期，设备调试期间确保不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对周围环境影响。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无新增人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三）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废气为制砂工序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立轴式制砂机、滚筒筛等各类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六) 你单位须报告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八) 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不占用总量控制指标。

三、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投资主体、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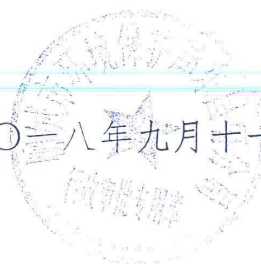
四、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聊城市龙豪砭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市龙豪砭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王同彦

副组长：刘完成

成员：许成仁、李青磊、金光

聊城市龙豪砭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聊城市龙豪砭业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

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

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市龙豪硅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制砂机升级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纬二路东南角															
	建设单位		聊城市龙豪砂业有限公司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3306355526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9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细砂 3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细砂 31 万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12.3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12.3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区分局		批准文号		聊东环审[2018]214 号		批准时间		2018.9.11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废气治理(元)				噪声治理(元)				固废治理(元)				绿化及生态(元)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污 染 物 特 征		关 键 项 目 噪 声		昼		/		62.4		65		/		/		/		/		/		/		/	
					夜		/		52.7		55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